

华南的村治与宗族*

——一个功能主义的分析路径

孙秀林

摘要：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宗族组织在全国各地快速复兴，而且，随着1990年代以后村民自治的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组织与宗族组织之间的互动，已成为村庄治理过程中不可回避的课题。在这个背景下，本文试图回答下面三个问题：（1）宗族组织在中国的复兴，原因何在？（2）在当代中国的农村社区，宗族组织的存在，如何影响村庄民主的发展？（3）在一个村庄社区内，宗族与民主之间的互动类型，会导致什么样的治理绩效差异？实证分析的结果发现：（1）在华南农村，宗族组织的兴起，是在正式组织功能缺失的情况下，村民对于公共物品需求的一个替代性组织选择。村民的公共需求越强烈，就越有可能建立宗祠，这一机制在村集体刚刚解体的1980年代尤其显著。（2）从表面上看，宗族组织并不会影响民主在形式上的推广；但是，宗族组织一旦发展之后，会限制基层民主的实质内涵。（3）宗族与民主在公共物品提供方面，并没有本质的差异。仅仅存在其中一种组织，不管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其治理绩效并未显示出优势；只有同时存在宗族与民主的村庄，才具有更高的治理绩效。

关键词：村庄治理 宗族 基层民主 公共品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乡土社会是社会学历来异常关注的一个研究领域。进入1980年代之后，面对乡村社会的急剧变迁，各个学科的研究都面临研究范式陈旧的问题（肖唐镖、陈洪生，2003）。“治理”的研究范式于1990

* 本文曾在2010年7月上海大学第七届“组织社会学实证研究工作坊”上宣读。感谢李友梅、周飞舟、折晓叶、任敏、王平、张佩国等人的善意批评与建议。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文责自负。

年代被引入中国之后，首先被应用于中国基层社会的研究，并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范式，对中国基层社会的研究产生了积极的启发（Jessop, 1998; Gaudin, 1998; de Alcantara, 1998; Stoker, 1998）。综合而论，“治理”的基本含义是指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维持秩序，并满足公众的需要，其目的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和规范行动者，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治理不再强调一种集权性的、行政性的、指导性的监督管理，而是强调各种主体之间的一种自愿性的合作。在公共事务的管理过程中，一种合作、协商、共同认同的方式，被认为是更有效的权力运作方式。任何可以促进社区良性运作的组织资源，不管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不管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都可以作为“治理”的权威来源。

在这一研究范式下，学者们试图在一个更广阔的理论框架中理解中国的基层社会，并对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与运行逻辑提出自己的理论阐释（俞可平，2001，2002a，2002b；张厚安等，2000；徐秀丽主编，2004；于建嵘，2001；吴毅，2002）。其中的核心问题是：在当代中国，“善治”（Good Governance）如何成为可能？不同的治理类型，其绩效如何？何种治理类型具有更优的绩效？

其中一种观点认为，对于中国基层社会的研究，不可以忽略对民间权威、宗族组织、家族网络、熟人社会等中国乡土社会特有组织资源的认识。这些本土生发的组织是村庄治理过程中非常重要的组织资源，并有可能成为未来乡土中国治理的新生发点。许多学者对于这些民间的组织资源给予了高度的期望：在面对外部威胁的时候，它们会起村庄利益保护者的作用，如向上级争取更多的利益、当本村与上级政府或外村发生利益纠纷时保护本村利益等。如果说治理的目的是最大化社区群体的公共利益，那么这些组织资源的作用正在于此，将其作为村庄治理的“自组织资源”，有助于降低农户之间协商与合作的成本，从而增加集体行动的可能性，达到一种“善治”（唐晓腾，2001；吴重庆，2001；唐晓腾、舒小爱，2002；俞可平，2002a；贺振华，2006）。

在对于乡土农村基层组织资源的讨论中，一个关注最多的题目是农村地区的宗族组织。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宗族组织在全国各地快速复兴（王沪宁，1991；徐扬杰，1992；庄孔韶，2000），并且恢复了一系列建国之后被取消的行为，如祭祖、年会、修缮祠堂、编修族谱等（冯尔康，2005）。而且，随着1990年代以后农村地区村民自治的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组织与宗族组织之间的互动已成为村庄治理过

程中不可回避的课题（李连江、熊景明，1998；肖唐镖，2003）。

在这个背景下，本文试图回答下面三个问题：（1）1978年之后，宗族组织在中国的复兴，原因何在？（2）从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之间关系的角度，分析在当代中国的农村社区，宗族的存在如何影响村庄民主的发展？（3）在一个村庄社区内，宗族与民主之间的互动会产生何种治理绩效？

二、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

社会学很早就关注到，在正式组织缺失的情况下，社会可以自主发展出不同类型的非正式组织来履行正式组织的功能。如格雷夫对于中世纪北非商人的研究发现，在没有正式国家规范制约的情况下，他们以群体网络的声誉为基础，发展出一套诚信机制，来进行长途贸易（Greif, 2006）。在对于中国乡土社会经济转型的研究中，倪志伟等人发现，在完整的私有产权制度缺失的情况下，农村地区的非正式产权得到地方社会规范的支持，社会网络支持了非正式产权，并使其成为正式产权的一种有效的替代性选择（Nee & Su, 1996）。

在这一理论脉络下，近年来，相继有几篇文章对中国乡土社会中非正式组织的绩效表现进行了实证分析（Peng, 2004；彭玉生，2009；Tsai, 2002, 2007a, 2007b）。

在探讨社会网络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时候，彭玉生指出，在一个正式产权制度缺失的框架中，宗族组织作为中国农村地区一种独特的社会网络类型，为农村地区非公有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护。宗族所具有的团结和信任机制保护了私营企业免受干部的掠夺，从而提高了在血缘群体中的私营企业的生存能力和成功几率。通过 366 个村庄的数据，他揭示出宗族对私营企业的发展有巨大的积极影响：有宗族的村庄存在更多的私营企业，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没有宗族的支持，在 90 年代早期私营企业的总体数量可能会减少一半（Peng, 2004）。

遵循同样的逻辑，彭玉生认为，如果非正式组织与正式组织的规范发生冲突，非正式组织所具有的社会网络规范力会增加正式制度的执行成本，从而降低其有效性。在当代中国，宗族就是一种具有上述规范约束力的组织。使用国家计划生育的示例，他实证地证明：那些具有宗族组织的村庄中，村民能够有效地反抗、规避或排斥计划生育，

其婴儿出生率要高；而那些没有宗族组织的村庄，其村民则更可能完全屈从于国家权威，其婴儿出生率会明显降低（彭玉生，2009）。

蔡莉莉新近的研究指出，在中国特殊的情境下，决定村庄治理水平的关键因素，首先并不在于经济水平和政治形式的差异，而在于当地是否有宗族等社会团体存在。她使用河北、山西、福建和江西等四个省 316 个村庄的数据，通过详细的实证研究发现，在那些公共设施及服务比较健全的村落，通常都有不少发挥着社区凝聚力和道德权威的民间团体(特别是宗族组织)存在。从社会资本理论出发，蔡莉莉由此论定，在促进村庄公共品供给方面，宗族是一种比民主更有效的组织形式。她认为，在中国乡村地区，即使在正式的民主组织功能缺失的情况下，善治仍然是可能的，只有关注那些乡土社会特有的“连带群体”（solidary group），才可以对这一问题进行真正的理解（Tsai, 2007a, 2007b）。

上述研究，为本文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研究视角。但是，这些研究仍然是开端性的，而且，有几个重要问题并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1）对于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尚缺乏直接的实证分析；（2）对于一个村庄社区之内，正式组织（如村庄的民主组织）与非正式组织（如宗族组织）之间不同的互动形态所导致的组织绩效差异，其研究仍是不足的。

因此，遵循上面的分析脉络，本文着重于分析村落社区中非正式组织与正式组织的关系，并试图梳理下面三个机制：（1）改革开放之后，宗族组织在农村地区的兴起，其背后的逻辑何在？（2）在当代中国的农村社区，宗族的存在如何影响民主的发展？（3）宗族与村庄民主之间的不同结构类型，其治理绩效会有何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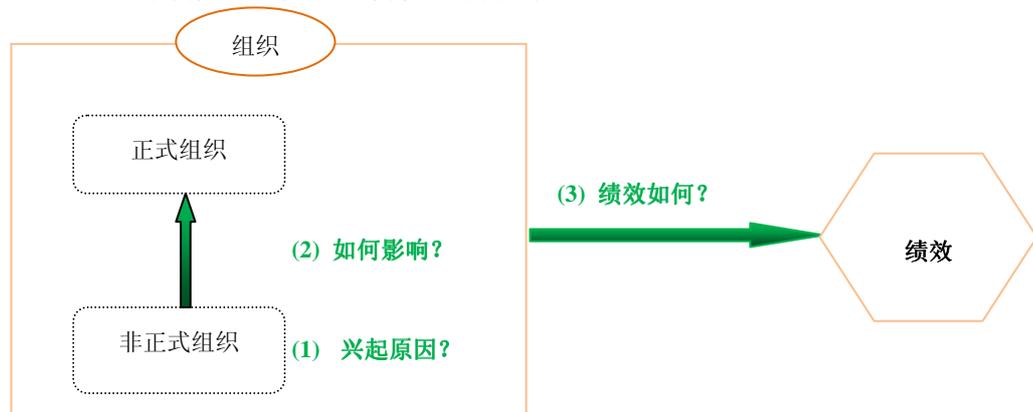


图 1 本文的分析逻辑

本文的分析与论述逻辑如图 1 所示。

三、宗族复兴：一个替代性的组织选择？

（一）宗族的功能性意义

在对于华人社会的宗族研究中，结构功能主义是非常核心的一个研究范式。体现这一研究范式的最主要的著作是弗里德曼的《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和《中国宗族与社会：福建与广东》。弗里德曼强调，使用宗族组织来认识华人社会，需要从功能主义的角度出发。从华南的宗族组织看，其存在的基础条件为边陲社会、水利灌溉系统、稻米种植、宗族内部社会地位分化等几个条件。弗里德曼认为，边疆社会移民为了防御外来威胁，很容易促成宗族的团结；水利灌溉系统的建立需要更多的劳力合作，促成宗族的团结；种植稻米而有农业盈余，能够为共同体提供固定的公共财产；而社会地位的分化有利于调控宗族内部的排列（Freedman, 1958, 1966）。

从弗里德曼的论述可以看出，他对于华人社会宗族组织的分析充满功能主义的逻辑。这一研究范式探讨的核心问题是在一个具体的地方社会结构中，宗族如何把基层社会的居民组织起来，以及这一组织形式在地方人民的生活中有何功能性的作用（杜靖，2010）。虽然后续的很多研究质疑了弗里德曼的结论（Pasternak, 1972；庄英章，1971；陈其南，1991；庄孔韶，2000；兰林友，2004），但是，弗里德曼的研究开启了中国乡土社会宗族讨论的一个基点，后续的很多研究都发现宗族的功能主义色彩，即宗族的建立与维持需要一个稳定的公共财产基础，或者在与异质性群体的冲突中得到强化（Baker, 1968；Ahern, 1973；Portter, 1970；Watson, 1981；Harrell, 1982）

（二）当代宗族复兴的功能主义解释

在传统中国，作为国家代表的皇权，在日常治理过程中，并不过多干预基层的乡村社会，中国的乡村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由宗族进行自治。对于这一点，韦伯进行了精彩的描述：在村落中，每个族都有自己的宗祠，在国家正式官员缺乏的情况下，村民在宗族的组织下，过着一种自治的生活。宗族具有自己的公共财产，对内部成员提供经济、法律、贷款等方面的互助服务，并且使用武力来保卫本宗族的公共权益不受到外部力量的掠夺（韦伯，1989/1927）。

在 1840 年之后，尤其是 20 世纪初期以后，为了满足国家政权现代化的需求，国家的汲取能力不断增强，国家政权日益侵入农村的自治领域。在这一过程中，国家政权依赖中间经纪人来为其掠夺资源，在扩大国家能力的同时，也使得经纪人深入到社会的最底层。这些经纪人在村庄中形成自己的势力，渗入农村各种社会组织中，挤走原有的乡村士绅精英群体，破坏了原有的地方自治结构（Duara, 1988；吴晗、费孝通，1948；李怀印，2001，2008）。

1949 年革命成功之后，这一过程仍然在继续。尤其是在 1950 年代，通过土地改革、划分阶级成分、打击土豪劣绅，以及依靠出身贫农家庭的农民重建基层政权，共产党从经济、组织以及体制等各个方面消解了宗族存在的社会基础（王沪宁，1991）。

从 1950 年代末期开始，中国农村建立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社会组织形式：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农村的基层单位，是农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实体。在人民公社的组织框架内，所有农民的衣食住行都在公社控制之下，每个农民被编入小组，一定数量的小组编成生产队，生产队之上为大队，大队之上是人民公社；所有的生产过程由集体支配；农民所有生产由国家计划及统一收购，即所谓的“统购统销”。

对于人民公社制度弊端的批评，在此不需赘述，但是，这一体制具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就是对于农村地区公共物品尤其是水利设施建设的重视。在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下，大量使用劳动力，以劳动力代替资本，由政府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动员并组织劳动力，承担了规模巨大的土壤改良、水利建设、道路修建等劳动密集型投资项目。虽然在“多取少予、农业哺育工业”的制度安排下，国家很少对农村地区 and 农业部门进行资金补助，但是，在人民公社这种制度安排下，解放后至改革前，我国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持续上升。在有些地区，人民公社时期修建的农田水利设施，在今天仍然发挥着主要作用（张军、何寒熙，1996）^①。

1978 年改革以后，家庭经营的普遍推行导致了人民公社制度的最终瓦解，人民公社制度下的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逐步成为政权实

^① 当然，在这里并不是为人民公社制度进行一种合理性的辩护。因为更多研究指出，人民公社时期是农民负担相当沉重的时期，即使刨除工农业之间的“剪刀差”和无偿调用农村劳动力的成本，在整个人民公社时期，农民负担与上年人均纯收入相比，平均在 25% 左右，其中最高甚至达到 32.5%（林万龙，2002）。

体,而不再是经济组织;农村的基本经营单位和核算单位发生了变化,农民不再是纯粹的集体经济组织中的生产者,而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生产经营者,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劳动自主权和剩余索取权。这种农作制度由集体化农业组织向非集体化农业组织的变迁使得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同时,由于家庭经营的制度变迁缺乏系统的理论准备和制度设计,家庭经营自下而上的制度变迁并未能给诸如农业基础设施、农村基础教育以及农村公益事业等公共产品的供给提供有效的制度安排,其中一个最明显的表现是1990年代以后农民负担的加重以及三农问题的日益凸显。1990年代之后,基层政府为了应对机构与人员膨胀问题,越来越多地依赖各种非制度化的、随机性的筹资手段,包括乡镇企业上缴利润、管理费、乡镇统筹资金、各种集资、摊派、捐款、收费、罚没等。在这种背景下,乡统筹、村提留、“两工”逐渐丧失了应有的提供公共产品的功能,而蜕变为乡、村两级政府为了自身利益向农民不断进行索取的工具(孙谭镇、朱钢,1993;樊纲,1995)。所谓的“农民负担”问题,其实质是原有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再适应新的制度环境的一种表现。因为公共产品的筹资方式不规范,基层政府就可能有扩大筹资规模的动机,使得农民负担加重。2000年以后农村税费改革表面上的直接诱因是农民负担沉重,而深层诱因是现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不规范(雷原,1999;蒋满霖,2003;徐秋慧,2004;吴朝阳、万方,2004)。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过程中,伴随着农村集体主义全面控制的解体与公共服务功能缺失,却是宗族组织的快速复兴。在1978年开始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地区不仅在经济方面产生了剧变,伴随着“全能主义”的“政社合一”的政治管理体制逐步过渡为“村民自治”为主要特征的村民委员会体制,宗族组织在许多地区开始全面复兴,这一点,为许多学者观察到(如肖唐镖,1997)。

在许多观察中,学者们都指出,1980年代之后新兴的宗族组织,带有非常明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功能主义色彩。在许多地方,宗族成为村集体解体之后当地社区公共物品的直接提供者。

在对江西省桥下村的研究中,郑一平发现,虽然村委会仍然负责贯彻党的政策、生产、征粮、收费、执行计划生育等工作,但是宗族掌管着一定的公共财产、主持乡村文化礼仪事务(郑一平,1997)。

张厚安等人的田野调查发现,在一些地区的村庄,出现了许多民间组织,包括常设性的庙会、老年协会,以及项目性的“修桥委员会”、

“修路委员会”等。这些民间组织往往具有强烈的宗族色彩，多由村中宗族首领组织并维持运作。这些民间组织不仅仅作为传统文化的继承者与组织者，如在春节期间开展各种文化活动，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它们直接承担了社区公益事业的建设。尤其是在南方的许多村庄，带有强烈宗族色彩的“修桥委员会”、“修路委员会”等民间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是独立于村委会与党支部的，但他们同样筹集捐款、找关系拉赞助，并负责修路修桥项目的全过程。而且，因为这些组织的领导人往往是当地“德高望重”的宗族领袖，他们也容易得到村民的尊重与信任（张厚安等，2000）。

肖唐镖的田野调查同样显示出，宗族组织不仅负责族内修谱、祭祖等事务，而且管理村落相当部分的公共事务，如开展狮灯笼灯等传统文化活动，经管村落集体山场、水面等资源，执行着村庄内部的“民约”（肖唐镖，1997，2001）。

俞可平对农村的民间组织给予了高度的期望。他认为，如果说治理的目的——善治——是最大化社区群体的公共利益，那么农村民间组织的作用正在于此。因为这些民间组织正是村民利益的代表，在面对外部威胁的时候，它们会起到村庄利益保护者的作用，如向上级争取更多的利益，当本村与上级政府或外村发生利益纠纷时保护本村利益等。其中的老年协会明显具有传统的长老组织与宗族组织性质。老年协会的存在，不仅会影响村庄正式权力机构的运行，如在村干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往往会先争取老年协会的意见；而且还组织村庄内许多公益事业，如红白喜事、村民公祭、文艺演出等。更重要的是，老年协会甚至具有自己独立的收入来源，如经营果林场等，这相当于以前的祖产、公田等宗族财产（俞可平，2002a）。

集体组织的功能弱化以及宗族组织的兴起，这两者之间的耦合，仅仅是一种偶然，还是具有某种因果关联？尤其是，宗族组织带有的明显的公共品供给者的角色，与村民的公共品需求之间，是否具有因果的关联？在这里，本文试图假设：宗族组织的产生具有强烈的功能主义特点，这一特点不仅在解放前的华南农村存在，在1978年“全能主义”管理体制解体之后仍然如此。在集体组织解体之后，村民仍然具有各种公共需求如修路、架桥、水利、农田等公共设施建设，在这种情况下，宗族作为正式集体权威的替代性选择，在中国农村地区兴起。因此，本文提出第一个假设：在正式组织功能缺失的情况下，村民的公共需求越强烈，宗族兴起的可能性越大（假设1）。

四、宗族与村庄民主：促进还是抑制？

村民自治推行后，宗族力量借助这种国家正式的制度设计开始重新影响村庄权力结构与权力运行。在选举过程中，人数众多的宗族往往可以利用宗族力量影响村干部的选举，保证大族的成员能够胜出（毛少君，1991；Thurston，1998）。在日常的治理过程中，宗族也会对村委会干部的行为策略产生影响。对村委会权力的安排与运行来说，宗族是不可忽视的基础性资源，宗族对村干部行为的影响，集中表现在对村干部所拥有的实际权力及其工作方式上（肖唐镖，2000；2001）。

朱秋霞发现，在那些大姓为主的村庄，宗族与村庄正式组织机构在某种意义上是重合的，因为行政村的领导人几乎全由大姓村民组成；在那些由不同姓氏组成的行政村，村主要领导则由主要姓氏轮流担任；即使某些村庄是由小姓担任主要领导，也并不表示宗族不起作用，而是表明其以网络家族和家族网络的方式在起作用，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大姓往往在其领导班子中占有绝对优势地位（朱秋霞，1998）。

蔡莉莉进一步指出，宗族组织作为村庄内的非正式组织资源，会对村干部在提供公共品时的行为策略产生显著影响。她的观察表明，是否存在活跃的全村范围的组织资源，如各房会议、村民会议等，是决定村干部进行公益事业建设行为策略差异的首要因素。如果存在这类非正式组织，不论穷村富村，都会首选通过这种全村性的宗族组织来集资筹钱；反之则富村会选择动用集体财产，而穷村则除了直接从村民手中集资外别无他途，这种行为往往会成为加重“农民负担”的重要原因（Tsai，2002）。

但另一些研究指出，宗族的作用并没有预料中的那么强大，尤其是在中国市场化已经有一定程度发展的情况下。如王沪宁认为，“仲裁型”和“荣誉型”的宗族权威已成为最主要的形式，而传统的“主管型”和“决策型”已趋淡化（王沪宁，1991）。肖唐镖等人的田野观察也表明，宗族对选举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个人化的非组织行为，如选民的投票心理与倾向，以及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将宗族作为竞争的资源与手段，而没有形成正式的组织化行为。与影响村选举的多种因素——特别是与强大的政府行为和乡村干部的操作行为——相比较，宗族因素的影响程度很低（肖唐镖，2001）。

同时，也有学者指出了宗族的负面影响。在很多情况下，宗族并不是充当保护人的角色，其日常行为也不是以维护社区村民利益为己任。如在某些村庄的选举中，宗族强迫其家族人员推荐并选举自己的族人；宗族领袖人物上台之后，利用其家族力量控制村委会，并推行有利于本族的措施，而对外族村民进行剥夺。在这种情况下，宗族组织与家族势力的发展，极容易将农村基层政权“黑社会化”，从而阻碍农村民主的真正实现（于建嵘，2002，2003）。张正河也发现，由于村民自治制度在农村的兴起，农村宗族势力开始正式侵入农村公共权力体系，借村委会选举的机会，把持和控制农村基层社会，把公共权力变成宗族私权，为本宗族成员获得利益和好处提供方便（张正河，2004）。

上述的观察表明，在具体的日常治理过程与权力操作中，宗族对于民主的作用方向是复杂的，有可能促进民主的发展（肖唐镖，2001；Tsai，2007b），也有可能抑制民主的发展（于建嵘，2003；张正河，2004）。

那么，从实证研究的角度出发，宗族对于民主的影响方向如何？按照本文前面的逻辑，从公共品需求的角度出发，如果宗族是作为村庄公共权威组织的一种替代性组织选择而兴起，那么可以假设：如果村庄中已经兴起了宗族组织，那么村民对于正式民主组织的需求就会降低，也就是说，存在宗族组织的村庄，会抑制民主组织的实质发展（假设2）。

五、宗族、村庄民主与治理绩效：一个类型学的分析

（一）民主对于公共品供给的影响

不同的制度设计，具有不同的供给公共品的效果。为此，李则瑞和波思科考察了两种制度设计：赢者通吃（winner-take-all system）与比例分配（proportional system）。在前一种制度设计下，赢者获得全部好处；在后一种制度设计下，利益按照不同团体、党派在选举人中的比例进行分配，不同利益团体与党派都可以在决策过程中施加影响。从理论上，他们证明了当公共品具有更高价值的时候，后一种制度设计比前一种会提供更多的公共品（Lizzeri & Persico，2001）。

福斯特和罗森兹维格也发现，在印度，村庄选举会对基层公共设

施建设产生不同的影响：即增加公路建设的开支而减少灌溉设施的开支。之所以产生这样的效果，是因为公路建设有利于增加穷人的工作机会，而灌溉设施则有利于地主。所以说选举会产生有利于穷人的政策，从而增加有利于穷人的公共品供给（Foster & Rosenzweig, 2001）。

在不同的制度设计下，行动者会有不同的行为模式，从而也会导致不同的治理过程与效果。贝斯雷和科尔特考察了两种不同制度下管理者行为模式的不同。如果管理者是任命产生的，由于不需要担心选举带来的惩罚，他们指定的政策就会和其他很多政治议题混绕在一起，从而可能偏离选举人的偏好，选举人偏好与政策之间的联系就会削弱。相反，如果管理者是选举产生的，他们对于政策的立场就会非常敏感，从而会更有利于多数选民的偏好（Besley & Coate, 2001）。

民主化的制度设计使得政治人物具有更大的压力来考虑选民的需求，从而提高其选民的福利。使用印度的数据，贝斯雷和伯格实地考察了民主与政府行为的关系。他们对于印度政府面对饥荒灾害的应急行为的考察表明，政治民主化的指标对于灾荒中的公共粮食分配具有显著的影响，这说明，开明的政治制度可以提高政府面对饥荒的应急活跃程度（Besley & Burgess, 2002）。

新近一些中国经济学家则试图在中国的情境下考察民主化的效果，他们的努力，清晰地表明了将基层民主与村庄公共品提供联系起来的意图，并试图证明上述理论在中国的情境下仍然有效（Zhang et al., 2004；沈艳、姚洋，2006；罗仁福等，2006；王淑娜、姚洋，2007；Luo et al., 2007a, 2007b）。他们使用的数据与模型不尽相同，但其基本结论是一致的：在中国农村地区，以村民自治为标志的村庄民主的实行，显著地增加了村庄内的公共品开支。如沈艳和姚洋使用一套 panel 数据，考察了中国村民自治对于公共品提供的影响。他们的结果显示，基层选举可以显著提高人均公共品开支，从而降低了 Gini 系数（Shen & Yao, 2000）。张晓波等人使用 60 个村庄的数据，考察了村庄选举对于农村基层公共品提供的效果。相对于那些由上级任命村主任的村庄，那些实行了选举的村庄，会在两个方面有所不同：一是在公共品方面的开支更大，二是会相应地减少从村民手中的直接税收。同时，他们的实证模型也肯定了：村庄中的不同权力结构也会对公共品开支产生影响。在权力分享（村主任与村支书共同作出决策）的村庄，公共品开支的比例显著高于独断型（村主任或村支书单独作出决策）的村庄（Zhang et al., 2004）。

(二)宗族对公共品供给的影响

关于宗族组织在提供公共品方面的角色，前面已经有许多的田野观察（郑一平，1997；张厚安等，2000；肖唐镖，1997，2001）。蔡莉莉指出，在促进村庄公共品供给方面，宗族是一种比民主更有效的组织形式。在中国乡村地区，虽然已经实行了民主选举，但宗族等“连带群体”（solidary group）的作用更具有现实意义。使用一套四个省的数据，她检验了自己的假设，并发现，在中国的乡村地区，民主对于公共物品的供给并不具有明显作用，而宗族等“连带群体”的作用则是显著的。这一发现背后的逻辑为：在存在“连带群体”的情况下，村庄社区中的社会网络和非官方社会群体，可以对村干部的行为产生道德压力，从而提高了对于正式行政机构的监督能力，增进了公共物品的供给（Tsai，2007b）。

遵循上述分析逻辑，民主组织与宗族组织都可能会增加村庄社区内的公共品供给。在这种情形下，本文给出不同组织类型的绩效假设：

假设 3a：在宗族与民主都缺失的情况下，其组织绩效是最低的（参照类）；

假设 3b：只存在一种组织，无论是宗族还是民主，其组织绩效都要高于参照类；

假设 3c：在同时存在宗族与民主的情况下，其组织绩效是最高的。

六、数据描述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山大学政治科学系和中山大学华南农村研究中心于 2008 年 8 月在广东省进行的调查，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为村庄的公共品投资、村庄民主、村庄组织情况。调查方式为利用学生的暑假回家，将问卷带回家填写，最后共收回 345 份村问卷、802 份小组问卷。本文的数据分析单位是小组，所以后面的分析中只使用 800 份小组问卷。

因为我们的样本并不是随机抽样，所以，为了保证样本的代表性，将抽样的样本分布情况与广东省的农村人口分布情况作一个比较。使用每个地区农村人口占广东省总农村人口的比例作为比较，考察我们样本中每个地区的样本占总样本的比例，发现这二者之间是非常接近的（表 1）。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这个调查样本是可以比较好地代表广东省农村情况的（惟一有问题的是我们的样本中没有深圳市）。

表 1 样本分布情况

	广东情况		调查样本情况			
	本地农村人口	本地农村人口/全省农村总人口	村问卷		小组问卷	
			N	%	N	%
珠三角						
广州市	1851046	4.9	15	4.3	44	5.5
珠海市	179268	0.5	2	0.6	8	1.0
佛山市	1331028	3.5	11	3.2	23	2.9
东莞市	2575741	6.8	13	3.8	47	5.9
中山市	929071	2.5	7	2.0	16	2.0
江门市	2090669	5.5	22	6.4	40	5.0
深圳市	528491	1.4				
泛珠三角						
惠州市	1553900	4.1	11	3.2	40	5.0
肇庆市	2276009	6.0	23	6.7	48	6.0
粤北						
清远市	2119991	5.6	15	4.3	32	4.0
韶关市	1337308	3.5	11	3.2	45	5.6
河源市	1665379	4.4	16	4.6	47	5.9
梅州市	2387291	6.3	32	9.3	80	10
粤西						
阳江市	1259732	3.3	8	2.3	20	2.5
湛江市	3733340	9.9	38	11.0	71	8.9
茂名市	3277013	8.7	29	8.4	67	8.4
云浮市	1381131	3.7	11	3.2	32	4.0
粤东						
汕头市	1541508	4.1	24	7.0	32	4.0
汕尾市	1163572	3.1	12	3.5	24	3.0
潮州市	1359512	3.6	17	4.9	20	2.5
揭阳市	3251615	8.6	28	8.1	66	8.2
总计	37792615	100	345	100	802	100

七、测量指标

(一) 非正式组织：宗族

对于宗族组织的测量，现在仍然是一个非常意义而未得到很好解决的学术议题。本文使用一个在实际操作中得到广泛应用的指标：“是否存在宗祠”（Tsai, 2007b; 彭玉生, 2009）。在本文的分析中，这个变量被定义为虚拟变量，如果小组中有宗祠，则为 1；如果没有，则为 0。

宗祠，又称宗庙、祖祠、祖厝、祠堂，是供设祖先的神主牌位、举行祭祖活动的场所。在传统社会，宗祠除了作为祭祀场所之外，还是处理宗族内部事务、修编宗谱、议决重大事务、执行族规家法的地方。1949 年之后，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时期，许多宗祠被破坏、拆除，或改作他用。我们的调查显示，1949 年以前，有 388 个小组有宗祠，而在解放后，其中 216 个小组中的祠堂被拆除或者毁坏，占 55.67%。1980 年代之后，随着改革开放，许多宗祠被新建和修复。从我们的调查可以看出，在广东农村地区，现在有近一半（46%）的村落有宗祠，其中多数（78%）只有一座宗祠（表 2）。

表 2 宗祠分布情况

	是否有宗祠 (%) ?				如果有宗祠，有几座 (%) ?					
	N	无	有	Total	N	1	2	3	≥4	Total
珠三角	178	58.4	41.6	100	74	85.1	8.1	1.4	5.4	100
泛珠三角	88	53.4	46.6	100	42	66.7	14.3	7.1	11.9	100
粤北	204	60.3	39.7	100	82	87.8	6.1	3.7	2.4	100
粤西	190	57.9	42.1	100	76	71.1	9.2	10.5	9.2	100
粤东	142	35.2	64.8	100	91	73.6	12.1	9.9	4.4	100
Total	802	54.1	45.9	100	365	77.8	9.6	6.6	6	100

而且，宗祠的存在与否，具有非常强的路径依赖特征。在 1949 年之前是否存在宗祠，会直接影响现在宗祠的存在状况（表 3）。

表 3 现在宗祠与 1949 年以前宗祠的关系 (%)

		1949 年以前是否有宗祠		
		否	是	Total
现在是否有宗祠	否	43.8	7.7	51.6
	是	10.3	38.1	48.4
Total		54.2	45.8	100

(二) 正式组织：民主

1980 年代，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人民公社制度迅速瓦解，在这种情况下，村庄一级的基层管理体制应采取何种形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在 1982 年 12 月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11 条中，村民委员会获得了国家认可的法律地位，并作为一种新型的农村基层民主组织与管理制度的在全国范围推广。1987 年 11 月 24 日，人大常委会通过《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进入 1990 年代，村民自治突然成为一个热点问题，全国各地的“试点”、“示范”、“经验”等层出不穷。在各方面的共同推动下，1998 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终于去掉了“试行”二字而修成正身。在正式版本的《组织法》当中，不仅再次重申了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而且将过去 10 年中农村地区的各种民主自治实践也纳入其中。

如何用定量分析来衡量村庄民主？在过去的研究中，村庄民主的测量多从村委会选举入手，使用的指标一般为“差额选举”或者“竞争性/半竞争性选举”（Shi, 1999; Oi & Rozelle, 2000），但在新近的研究中，有学者提出，这一指标过于简单，已经无法测量村民民主的内涵，应该从候选人提名、投票程序等方面来重新构建村庄民主的测量指标（Niou, 2001; 牛铭实, 2003; 胡荣, 2005）。如胡荣认为，随着村庄选举的全面铺开，仅仅使用“差额选举”这一简单的测量指标，已经不能抓住村庄民主的实质内涵，需要构建一个综合指标来测量村委会选举，主要包括候选人提名方式、正式候选人产生方式，以及投票程序等（胡荣, 2005）。牛铭实同样对于“差额选举”这一指标的

适用性提出了改进意见，他认为，差额选举仅仅是村庄民主的一个方面，而对于村庄民主实质意义的把握，必须同时考虑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过程（牛铭实，2003）。因此，在本文中，不但使用“是否由民主选举产生”、“是否差额选举”，同时也考虑“候选人提名方式”、“候选人确定方式”，以及“当选者身份”等指标。

广东省的山区，与平原地区不同，人口少，居住分散，一个或几个自然村落组成一个村民小组，因此，对于村民的日常生活而言，是村民小组而非村委会更具有现实意义。在这些地方，村民小组拥有土地发包权、机动地使用权、扶贫救助资金分配权等具有实质意义的权力，因而村民更加关注村民小组长的选举。同时，由于村民小组人口较少，居住相对集中，互相熟悉，村民间的联系紧密，更加符合社会学所说的共同体的概念，在这种共同体的社区生活中，村民小组长的选举更有村民自治的实质内涵。^①因此，本文不再考察行政村层面的民主选举，而是将焦点放在更基层的村民小组层面。从广东省村民组长的选举情况来看，多数小组已经举行过4次以上的选举，可以认为是一种比较成熟的民主组织形式（表4）。

表 4 本小组共举行过几次小组长选举 (%)

	N	1	2	3	4	≥5	Total
珠三角	160	2.5	1.9	8.8	42.5	44.4	100
泛珠三角	73	1.4	5.5	15.1	48.0	30.1	100
粤北	174	4.0	12.1	9.8	32.2	42.0	100
粤西	159	5.7	13.8	15.7	37.7	27.0	100
粤东	80	5.0	0.0	18.8	57.5	18.8	100
Total	646	3.9	7.7	12.7	41.0	34.7	100

从上次选举的情况看，绝大多数的小组长是通过选举产生的。在我们的样本中，有83.1%的小组长是通过选举产生，而其他不到20%的小组长是通过“乡镇政府指派”（1.1%）和“村两委指派”（15.2%）产生（表5）。

^① 现行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于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但是，对于村民委员会下一级的组织架构——村民小组，只有一句非常笼统的规定：“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第10条）。

表 5 小组长如何产生 (%)

	N	乡镇政府指派	村两委指派	选举产生	其他	Total
珠三角	154	1.3	12.3	86.4	0.0	100
泛珠三角	70	1.4	20.0	78.6	0.0	100
粤北	170	0.6	7.7	91.2	0.6	100
粤西	145	0.0	13.1	84.8	2.1	100
粤东	113	2.7	30.1	67.3	0.0	100
Total	652	1.1	15.2	83.1	0.6	100

表 6 选举过程 (%)

	候选人人数	候选人提名方式			候选人确定方式			当选者身份
		差额选举	上级提名	村民提名	上级决定	村两委决定	村民决定	
珠三角	65.8	1.7	16.3	81.5	3.4	86.0	3.7	3.7
大珠三角	69.5	2.3	22.7	58.0	0.0	0.0	78.4	5.5
粤北	70.8	2.9	20.1	74.5	0.5	14.7	73.0	1.7
粤西	71.8	0.0	20.5	72.1	2.1	6.8	76.8	7.1
粤东	53.2	4.2	33.1	38.0	4.2	23.2	42.3	7.4
Total	66.7	2.1	21.9	67.2	1.6	10.2	71.9	4.7

从上次小组长选举的情况看，并非 100%的选举都是差额选举。在广东省的小组长选举过程中，其中只有 2/3 的小组长选举是差额的，而其他 1/3 的选举并未体现出民主的实质内涵(表 6)。因此，使用“差额选举”这个变量，仍然可以作为民主组织的一个测量指标。

同时，考虑到众多学者对这一测量指标过于简单化的评价，本调查也考察了其他有关测量民主的指标，如候选人提名方式、候选人确定方式，以及当选小组长的身份特征等。从“候选人提名方式”与“候选人确定方式”来看，与“是否差额选举”的比例相似，有 67.2%的小组长是由村民提名产生，71.9%的候选人是由村民决定的(表 6)。因为从“候选人提名方式”和“候选人确定方式”来看，与“是否差额选举”的比例非常相似，后面我们将主要分析“是否差额选举”这

一测量指标。

从小组长“当选者的身份”来看，在当选的小组长中，有 4.7% 的人是小组中的家族领袖人物（表 6）。

为分析方便，在后面的分析模型中，这几个变量都重新编码为虚拟变量：如“是否由民主选举产生”定义为：如果是，则为 1；如果否，则为 0。“是否差额选举”定义为：如果是，则为 1；如果否，则为 0。“是否家族领袖当选”定义为：如果是，则为 1；如果否，则为 0。

（三）治理绩效

如何衡量村庄治理的绩效？什么类型的村庄治理可以称为“良治”？村庄的治理绩效可以从多个方面来考察，如俞可平给出的衡量“良治”（good governance）的几个目标：合法性（legitimacy）、透明性（transparency）、责任性（accountability）、法治（rule of law）、回应（responsiveness）与有效性（effectiveness）（俞可平，2001）。但我们可以看到，这些标准是非常理论化的，将这些指标操作化需要更多的实证努力。

在本文中，采用“小组范围内提供的公共品”来作为衡量的指标。在中国，绝大多数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农村地区的公共品投资对于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如果说“治理”的终极目标在于最大化社区之内居民的公共利益，那么，社区范围内的公共品供给，可以作为这种公共利益最大化的一个最直接的测量指标（Zhang et al., 2004; Luo et al., 2007a, 2007b）。

在调查中，我们详细询问了过去 5 年之内小组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建设，包括道路、桥梁、学校、饮用水、医疗设施、社区环境、通讯设施、电力设施、广播电视、农田水利灌溉、土壤改良、退耕还林、寺庙、教堂、宗祠、文体设施、经济设施、办公设施等等。结果发现，在过去 5 年中，有 1/3 的小组没有进行任何公共设施投资，有 2/3 的小组进行了一项以上的公共设施投资，平均每个小组投资 56.7 万元，人均 1045 元（表 7）。

表 7 过去 5 年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是否有过公共设施投资 (%)	投资总额
----------------	------

	否	是	Total	总额 [万元]	人均 [元]
珠三角	34.3	65.7	100	100.9	1663.4
泛珠三角	25.0	75.0	100	44.6	834.6
粤北	35.3	64.7	100	23.5	1130.2
粤西	30.5	69.5	100	32.2	690.4
粤东	33.8	66.2	100	89.3	754.6
Total	32.5	67.5	100	56.7	1045.4

从资金来源看，34%的资金来自于上级财政拨款，18%来自于集体财政，这两部分都是正式组织的资金投入；还有很大一部分比例的资金来自于非正式组织，如村民捐款（15.5%）或筹款（21.7%）（表8）。这说明：在公共品投资过程中，不仅正式组织是必不可少的，非正式组织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 8 项目资金来源 (%)

	上级拨款	集体投资	贷款	捐款	农户筹款	投工投劳	其他
珠三角	36.44	32.31	0.91	8.65	9.31	0.65	6.20
泛珠三角	40.60	22.72	0.60	8.59	18.38	1.68	7.75
粤北	38.21	9.84	2.19	12.36	26.05	5.34	4.62
粤西	31.90	11.51	0.48	18.47	30.71	2.37	2.18
粤东	23.04	18.52	0.62	29.10	20.63	1.43	5.46
Total	33.94	18.19	1.03	15.49	21.67	2.48	4.90

从项目的组织过程来看，独立于村委会之外的项目“委员会”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形式，有超过一半（54.5%）的公共设施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或“委员会”，来对项目过程进行管理；而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资金多“完全独立”（62.7%）或“半独立”（20.3%）于集体财务，只有16.5%的项目资金是不独立于集体财务的（表9）。

表 9 公共项目的管理过程 (%)

	是否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或“委员会”？			该项目资金是否与小组财务独立？			
	没有	有	Total	不独立	办独立	完全独立	Total
珠三角	59.7	40.4	100	14.9	33.3	51.8	100
泛珠三角	33.3	66.7	100	15.1	20.6	64.4	100
粤北	40.4	59.6	100	8.8	10.4	80.0	100
粤西	43.9	56.1	100	15.5	17.1	67.5	100
粤东	47.3	52.8	100	31.9	22.0	45.1	100
Total	45.5	54.5	100	16.5	20.3	62.7	100

为分析方便，下面对于公共物品投资的分析，使用“过去五年小组范围内公共设施建设的投资总额”作为村庄治理绩效的测量指标，同时，考虑到这个变量的分布情况，对其进行对数处理。

（四）控制变量

模型中的控制变量为小组的人口规模（人口）、自然资源禀赋（人均占有土地）、地理位置（距离县城公里数）、人力资源（教育水平指数）、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人口同质性（第一大姓比例）、小组与行政村关系（是否与行政村处于同一自然村、本小组村两委人数），以及地区的虚拟变量（表 10）。^①

表 10 控制变量的描述

	N	Mean	Std. Dev.	Min	Max
ln [人口]	802	5.82	0.902	3.219	8.517
ln [人均土地]	731	-0.66	0.995	-5.423	2.802
ln [距离县城]	787	2.76	1.427	-4.605	5.704
教育指数	775	8.65	23.172	0.263	649.287
ln [人均收入]	787	7.92	0.848	5.011	10.897

^① 在这里，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可能会影响小组公共品投资的因素：小组的集体财政收入。但是，因为在调查过程中这一变量的信息很难获得，出现了接近一半的缺失值。如果放入模型中，会严重影响模型的有效观测值。因此在本文后面的模型中，没有放入这个变量。

第一大姓比例 [%]	798	82.26	22.686	2	100
是否与行政村处于同一自然村 [=1]	791	0.41	0.494	0	1
本小组村两委人数	792	1.95	3.301	0	32

八、实证分析结果

(一) 宗族复兴的原因

现在有的宗祠中约有 38% 建于 1949 年以前，在建国之后重新建造的宗祠中，只有 20% 建造于 1979 年以前，从图 3 可以看出，正是从公社解体之后的 1980 年代开始，农村地区开始了大规模的宗祠建设（图 2）。

前文假设（假设 1），集体主义权威解体之后，村民对于公共物品的需求成为导致宗族组织兴起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在实证分析中，如何测量村民对于公共物品的需求？找到一个可以测量公共物品需求的指标（proxy）是非常困难的，这也正是很多定量分析面临的难题。

1949年之后宗祠的建造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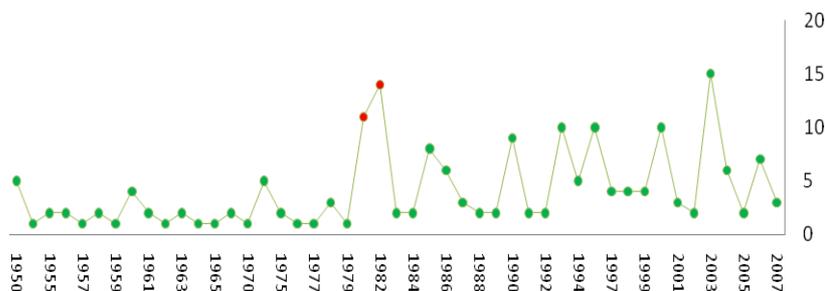


图 2 建国之后宗祠的建造年份

广东省由于地理位置原因，经常遭受台风侵扰，为了对抗这种自然灾害，需要村民进行集体合作，修建公共设施。这种集体合作的需求，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代表一种对于公共品的需求。因此，本文使用之前“发生过自然灾害的次数”作为自变量，对“是否建立宗祠”进行一种事件史的分析，假设自然灾害次数越多，村民的公共需求越强

烈，越需要合作进行某些超出一家一户范围的公共设施建设，在正式组织功能解体的背景下，建立宗族组织的可能性越大。结果发现（表 11），一个村落之前经历过的自然灾害次数越多，村民的公共需求就越强烈，就越有可能建立宗祠（方程 0），这一机制在集体刚刚解体的 1980 年代尤其显著（方程 2）。在 1980 年代集体组织解体之后，村民的公共需求仍然存在，为了应对这种公共需求，利用民间原有的血缘基础，重新建立宗族联系，成为了一种对于原有村组集体的替代性的选择。这一结果支持了假设 1。

表 11 对于是否建立宗祠的事件史分析 (Cox Model)

	(0)	(1)	(2)	(3)	(4)
	总样本	1980 年以前	1980 年代	1990 年代	2000 年代
自然灾害次数	0.262*	-34.457	0.723***	-0.059	0.030
	[0.145]	[42714810.233]	[0.182]	[0.331]	[0.275]
Observations	27,995	14,562	4,755	4,642	4,036
pseudo R-squared	0.00494	0.0155	0.0666	0.000175	7.42E-05

Notes_Titles: Standard errors in brackets; * p<0.1, ** p<0.05,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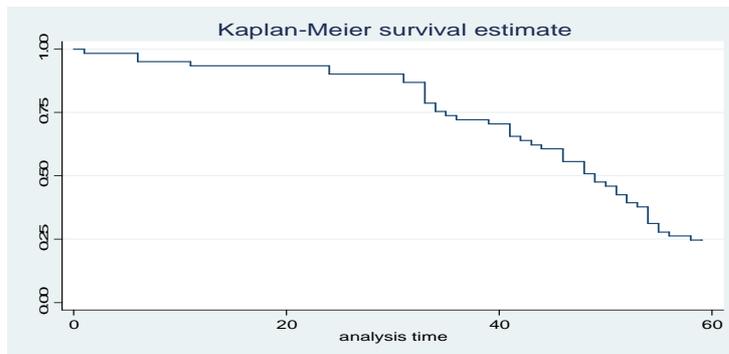


图 3 建造宗祠的存活曲线

本文进一步分析不同时期宗族的发展情况发现，上述机制仅仅在 1980 年代是显著的（方程 2），在 1980 年以前（方程 1）与 1990 年代以后，这一机制不再存在（方程 3、4）。对这一现象可以从组织社会

学的角度进行解释：在去集体化初期，宗祠的建立是一种功能主义的公共需求，但随着时间的发展，这一需求变得越来越遵从模仿，或者是符合社会规范机制的逻辑。在组织社会学对于组织趋同的研究中，迪马久和鲍威尔提出了组织趋同的三个发生机制，分别为强制机制、模仿机制、社会规范机制（Dimaggio & Powell, 1983）。这一理论在后续的许多实证研究中得到了证明，如在对于美国市政府采用公务员制度的演变分析中，托尔波特和朱克提出，在早期，公务员制度的实行与城市和组织内部的需求有关，而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采用了这一制度，这一制度就变成一种广为接受的社会事实，会转为一种重要的具有合法性的强制性规范，会迫使其他城市也采用这一制度。因此，在公务员制度发展早期，城市的特质可以预测其采纳情况；而后期，城市特质即城市本身的需求情况无法预测这一制度的采纳情况（Tolbert & Zucker, 1983）。我们在这里的数据结果也非常精确地体现了这一组织间趋同的发展路径。

（二）宗族对民主的影响

对于民主的测量，分别使用小组长“是否选举产生”、“是否差额选举”、“是否家族领袖当选”等不同的指标。如果说小组长“是否选举产生”仅仅体现了民主选举的形式，那么“是否差额选举”、“是否家族领袖当选”可以认为更好地代表了民主选举的实质内涵（牛铭实，2003；胡荣，2005）。

同时，考虑到模型的内生性问题，如二者之间的反向因果关系（即实际上是民主影响了宗族，而非宗族影响了民主），或者存在某个非常重要的未被观察的遗漏变量（这一变量同时影响了宗族与民主，所以导致宗族与民主之间呈现的显著但虚假的相关）等，在使用宗族对民主各个测量指标进行 probit 回归之后（方程 1、3、5），使用“1949 年以前是否存在宗祠”作为宗族的工具变量（Tsai, 2007b），再次对民主各个指标进行回归分析（方程 2、4、6）。结果并没有显著差异，而且 Wald test 显示内生性问题并不严重（表 12）。

从宗族对于民主的影响效果来看（表 12），宗族组织的存在并不会影响选举的形式，但是会影响到民主的实质内涵。宗族组织对于小组长“是否由选举产生”，并没有作用（方程 1、2）；但是，如果小组长是由选举产生的，那么宗族组织会降低“由差额选举产生”小组长的概率（方程 3、4），而且，宗族组织会显著增加“家族领袖人物当

选”小组长的概率（方程 5、6）。这一发现，与我们前面的逻辑是一致的（假设 2）：村民自治的实践过程，为宗族组织的兴起在形式上提供了一个契机，使得宗族组织借助这种合法化的组织形式，开始影响村庄治理过程与权力结构。在这个意义上，村庄民主在形式上的推广，并不会与宗族组织产生矛盾。但是，宗族作为村民公共需求的一种非正式的组织选择，一旦发展之后，会对正式组织产生一种明显的替代作用，会限制基层民主的实质内涵。具体表现为，它会降低差额选举的概率，更倾向于推出自己的家族领袖作为政治代言人，从而抑制民主发展的实质内涵。

表 12 宗族对于民主的回归结果

	是否选举产生		是否差额选举		是否家族领袖当选	
	(1)	(2)	(3)	(4)	(5)	(6)
	Probit	IV Probit	Probit	IV Probit	Probit	IV Probit
宗祠 [=1]	0.068 [0.108]	0.199 [0.181]	-0.515*** [0.146]	-0.530** [0.253]	0.498** [0.233]	1.080*** [0.357]
ln [人口]	0.005 [0.074]	-0.046 [0.076]	0.004 [0.111]	-0.004 [0.113]	0.267 [0.176]	0.218 [0.173]
ln [人均土地]	0.022 [0.057]	-0.036 [0.060]	-0.029 [0.084]	-0.032 [0.087]	-0.219 [0.135]	-0.246* [0.133]
ln [距离县城]	-0.028 [0.051]	-0.016 [0.052]	0.150* [0.081]	0.140* [0.082]	0.149 [0.146]	0.132 [0.139]
教育指数	-0.026 [0.022]	-0.024 [0.023]	-0.011 [0.035]	-0.002 [0.036]	-0.063 [0.066]	-0.057 [0.063]
ln [人均收入]	0.114* [0.064]	0.154** [0.066]	0.164 [0.101]	0.167* [0.100]	-0.034 [0.150]	-0.030 [0.142]
第一大姓比例 [%]	-0.003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2 [0.005]	-0.001 [0.005]
与行政村处于同一自然村 [=1]	-0.111 [0.113]	-0.063 [0.117]	0.402** [0.167]	0.381** [0.169]	-0.073 [0.273]	-0.032 [0.264]
村两委人数	0.000	-0.007	0.127***	0.127***	-0.123	-0.133

	[0.018]	[0.018]	[0.044]	[0.044]	[0.092]	[0.090]
泛珠三角	-0.521***	-0.558***	0.725**	0.709**	0.486	0.627
	[0.195]	[0.205]	[0.293]	[0.303]	[0.400]	[0.393]
粤北	-0.141	-0.183	0.420**	0.394*	-0.236	-0.184
	[0.169]	[0.178]	[0.214]	[0.217]	[0.383]	[0.375]
粤西	-0.405**	-0.411**	0.483**	0.499**	0.201	0.296
	[0.171]	[0.180]	[0.241]	[0.248]	[0.361]	[0.349]
粤东	-0.557***	-0.590***	0.128	0.161	-0.854	-0.959*
	[0.190]	[0.200]	[0.257]	[0.264]	[0.545]	[0.535]
Constant	0.452	0.256	-1.176	-1.199	-3.060*	-3.074*
	[0.781]	[0.796]	[1.141]	[1.146]	[1.758]	[1.708]
Observations	668	632	429	409	453	433
Wald test of exogeneity						
(/athrho = 0):						
chi2(1)/Prob > chi2	1.35	0.246	0.08	0.773	3.98	0.046
pseudo R-squared	0.0323		0.0993		0.127	

Standard errors in brackets; * p<0.1, ** p<0.05, *** p<0.01.

(三)治理绩效分析

宗族与村庄民主的复杂关系，对组织绩效产生了何种影响？考虑到不同类型组织存在形态上的不同，进一步的分析策略是构建一个2×2的村庄组织结构类型（表13）：模型0表示小组内既没有宗族也没有民主（以“是否差额选举”为测量指标），模型1表示只存在民主而没有宗族，模型2表示只存在宗族而没有民主，模型3则表示小组内既有宗族又有民主。

		组织类型	
		宗族	
		存在	缺失
民主	存在	类型3	类型1
	缺失	类型2	类型0

缺失	类型 2	类型 0
----	------	------

表 14 不同组织类型的治理绩效 [Raw Effect]

		宗族	
		存在	缺失
民主	存在	类型 3	类型 1
		[2.44]	[1.75]
	缺失	类型 2	类型 0
		[2.01]	[1.93]

使用小组过去 5 年的公共设施投资总额（取 ln 形式），来考察不同组织类型的治理绩效。从初始效应来看（Raw Effect，未控制其他任何变量），“类型 3”的村庄具有最高的公共品投资；“类型 2”比“类型 0”略高；“类型 1”要低于“类型 0”（表 14）。在简单的单变量描述后，下面是多变量回归的结果（表 15）。

表 15 不同组织类型的治理绩效的回归结果

	(1)	(2)	(3)	(4)
	OLS	OLS	Tobit	Tobit
类型 1	-0.176 [0.212]	-0.063 [0.216]	-0.271 [0.294]	-0.133 [0.288]
类型 2	0.083 [0.240]	0.216 [0.249]	0.039 [0.333]	0.218 [0.331]
类型 3	0.514** [0.224]	0.463** [0.229]	0.581* [0.310]	0.517* [0.304]
ln [人口]		0.678*** [0.098]		0.785*** [0.131]
ln [人均土地]		-0.011 [0.075]		0.028 [0.099]
ln [距离县城]		-0.067 [0.072]		-0.022 [0.096]

教育指数		0.025		0.044
		[0.031]		[0.041]
ln [人均收入]		0.248***		0.336***
		[0.086]		[0.115]
第一大姓比例 [%]		-0.005		-0.006
		[0.003]		[0.004]
是否与行政村处于同一自然村 [=1]		-0.195		-0.361*
		[0.148]		[0.198]
村两委人数		-0.02		-0.03
		[0.022]		[0.031]
泛珠三角		-0.125		-0.232
		[0.255]		[0.339]
粤北		-0.370*		-0.533*
		[0.212]		[0.283]
粤西		-0.29		-0.363
		[0.221]		[0.294]
粤东		-0.113		-0.144
		[0.254]		[0.335]
Constant	1.928***	-3.263***	1.516***	-4.863***
	[0.182]	[1.063]	[0.252]	[1.415]
R/-squared	0.023	0.163		
pseudo R-squared			0.00477	0.0364
Observations	711	602	711	602

Standard errors in brackets; * p<0.1, ** p<0.05, *** p<0.01.

控制其他所有变量，考察这四种不同类型小组在公共品供给方面的差异（表 15）。以“类型 0”（既没有宗族也没有民主）为参照组，结果发现：与参照组相比，“类型 3”的村庄具有显著的更高的公共品投资（支持假设 3c）；但是，“类型 1”与“类型 2”则并未与参照组表现出统计上显著的差异（拒绝假设 3a；拒绝假设 3b）。

按照前文的逻辑，对此结果的一个可能的解释：宗族组织在农村地区的兴起，是在公共组织功能缺失的情况下，村民对于公共物品需

求的一个替代性组织选择，因此宗族组织与民主组织之间是一种替代性的关系，这二者在对于公共物品提供方面，并没有本质的差异，因此，类型 1（只有民主）与类型 2（只有宗族）之间没有显著的差异。而对于类型 3，在一个村落社区中，这两种组织形式并存，而且这二者之间是可以替代的，因此，为了强化各自的合法性，这两种组织都必须增进社区居民的福利，以此吸引村民的支持，这二者之间的竞争性存在导致了公共物品投资的增加。

（四）选择性偏差问题

对于观察数据（相对于完全随机设计的实验数据）而言，一个严重的问题是“反事实困境”（counterfactual dilemma）：在某个时点上，对于任何一个个体而言，我们只能观察到他的一个特定状态，而无法观察到其他的状态。用我们使用的数据举例来说，对于任何一个村庄，要么有宗族，要么没有，它不可能同时处于两种状态之中。我们可以观察到一个村庄在有宗族或者没有宗族之下的治理绩效，但却无法同时观察到这两者。这种情况的存在，就可能产生偏差（bias）：那些有宗族的村庄，可能与那些没有宗族的村庄存在系统的差异。也就是说，我们观察到的宗族对于治理绩效方面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选择性偏差”（selectivity bias）。如果我们忽视这种可能存在的“选择性偏差”，可能会导致一个有偏的估计。倾向得分匹配（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技术，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Rosenbaum & Rubin, 1983; Gu & Rosenbaum, 1993; Heckman et al., 1997; Winship & Morgan, 1999; Lechner, 2001）。

按照倾向得分匹配（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技术的基本思路，通过给定一系列基本的经济、社会、人口、自然条件等方面的指标，从没有宗族的村庄中找到那些与有宗族“相等的”（equivalent）村庄，既然这两类村庄在其他各个方面都是相同的、可匹配的（match），那么，他们在治理绩效方面的差异只能是制度差异所导致的。遵循这一逻辑，倾向得分（Propensity Score）技术可以估计“对于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Average Treatment-effect on the Treated）：

$$\begin{aligned} \Delta &= E(\delta | T=1, Z) \\ &= E(Y_t - Y_c | T=1, Z) \\ &= E(Y_t | T=1, Z) - E(Y_c | T=1, Z) \end{aligned}$$

$T=1$ 表示出现宗族（treatment）， Z 表示一系列可观测的、用来

进行匹配的条件变量。在上面的公式中， $E(Y_t | T=1, Z)$ 部分是可以观测到的，那么只要可以估计 $E(Y_c | T=1, Z)$ 部分，也就是那些事实上没有宗族（treatment）的村庄如果没有宗族的话，其治理绩效（outcome），就可以计算“对于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Average Treatment-effect on the Treated），也就是宗族的真正效果。

给定一个假设：那些“非观测因素”（unobservable）不会同时影响宗族的发生（treatment）和潜在的治理绩效（outcome）。这一假设称作条件性独立假设（Conditional Independence Assumption）或称可忽略的分配假设（Ignorable Treatment Assignment Assumption）。也就是说，在给定的一组可观测特征下（observable characteristics），那些事实上没有宗族（treatment）的村庄如果没有宗族的话，其治理绩效（称作潜在的非处理效果，potential non-treatment outcome），独立于事实上是否有宗族（treatment）。在这一假设下，潜在的非处理效果的均值等于那些没有宗族村庄的均值。^①计算每个观测值的倾向得分（Propensity Score），即在给定的一组可观测特征 Z 的情况下，每个个体被分配到处理组（treatment group）而不是控制组（control group）的概率： $P(Z) = \text{Prob}(T=1|Z)$ 。计算出每个观测值的倾向得分（Propensity Score）之后，按照不同的倾向得分得分，每个观测值被分配到不同的分类（categories，又称 blocks）中。在每个分类中，处理组（treatment group）与控制组（control group）都是匹配（match）的：（a）在每个分类中，处理组的倾向得分的均值与控制组的倾向得分的均值在统计上无差异；（b）在每个分类中，给定的一组可观测特征 Z ，处理组与控制组在统计上无差异。为此，我们需要进行一个平衡检验（test of balancing property）。进行了这样的匹配之后，在每个分类中，处理组与控制组在所有的可观测特征上都是相同的，他们进入处理组的概率也是相同的，也就是说，我们将由于处理过程（treatment）所导致的被解释变量（outcome）与处理变量（treatment）之间的相关剔除出去之后，剩余的差异就是由于宗族（treatment）所导致的。

在上面的模型中，虽然宗族（treatment）只是一个二分类的变量，但它很容易扩展到多分类的变量（Lechner, 2001），估计每一对可能的

^① 倾向得分匹配（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的局限性。这种方法假设我们在估计倾向得分的时候没有遗漏重要变量。如果存在这种遗漏变量，而且这些变量又影响到被解释变量的话，我们的估计就是有偏的。但是，如果这些遗漏变量与模型中的解释变量是相关的，那么情况就不会太严重（Perkins et al., 2000）。

处理效果 (treatment outcomes), 即需要估计 $K(K-1)/2$ 个方程。在本文中, 我们只关心类型 1、类型 2、类型 3 三类村庄与参照类村庄的比较, 而并不关心类型 1、类型 2、类型 3 三类之间的互相比, 所以我们只估计三个方程: 1/0、2/0、3/0。

我们使用前面方程基本类似的变量, 用 Probit 模型来估计这三组倾向得分 (Propensity Score), 结果如表 16 所示。

表 16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方程

	类型 1 / 类型 0	类型 2 / 类型 0	类型 3 / 类型 0
ln [人口]	-0.255 [0.157]	-0.064 [0.208]	0.263 [0.161]
ln [人均土地]	-0.060 [0.085]	0.067 [0.133]	0.044 [0.092]
ln [距离县城]	-0.041 [0.091]	-0.209* [0.116]	0.058 [0.101]
平原比例 [%]	0.000 [0.002]	-0.001 [0.003]	-0.001 [0.003]
教育指数	-0.034 [0.039]	-0.085* [0.046]	-0.021 [0.036]
人均收入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人均收入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第一大姓比例 [%]	0.004 [0.004]	0.011** [0.005]	0.001 [0.004]
是否与行政村处于同一自然村 [=1]	0.154 [0.180]	0.179 [0.228]	0.252 [0.206]
距离村委会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本小组村两委人数	0.003 [0.031]	-0.002 [0.055]	0.045 [0.036]

泛珠三角	0.461 [0.303]	0.216 [0.425]	0.222 [0.341]
粤北	0.268 [0.254]	-0.308 [0.351]	0.171 [0.286]
粤西	0.355 [0.253]	-0.377 [0.376]	-0.025 [0.309]
粤东	-0.585* [0.314]	-0.094 [0.343]	0.040 [0.304]
Constant	1.237 [0.913]	1.522 [1.200]	-1.365 [0.974]
Observations	330	190	244
pseudo R-squared	0.063	0.084	0.047
Final blocks	5	5	5
Balancing property	满足	满足	满足
Hosmer-Lemeshow chi2/P	325.01/.3225	188.27/.2176	250.01/.1514
Matched cases	249+78	108+79	160+79

Standard errors in brackets; * p<0.1, ** p<0.05, *** p<0.01.

从表 16 可以看出，Hosmer-Lemeshow 拟合指数的 p 值远远超过 0.10，说明这三个模型对数据的解释力是相当不错的。^①

在每个模型中，根据估计之后的倾向得分（Propensity Score），每个观测值被分到不同的组（blocks）中，在每个组，经过控制组与处理组的匹配，保证控制组与处理组在所有可观测的特征上是无差异的，它们进入处理组的概率也是无差异的。每个模型被分成了 5 个这样的组，每个模型都通过了平衡检验（test of balancing property）。

通过加权不同的组（blocks）中控制组与处理组之间的差异，可以计算出一个平均的处理效果（ATT: Average Treatment-effect on the Treated），这就是我们需要考察的村庄治理类型（treatment）对于村庄治理绩效的影响。使用“最近相邻匹配”（Nearest Neighbor Matching），结果如表 17。

^① Hosmer-Lemeshow 拟合指数用来检验观测频数与预期频数之间的差异，也可以用来检验一个模型对于数据的拟合程度。如果 p 值足够大，说明模型对于数据的拟合很好；如果 p 值过小（小于 α ），那么说明模型对于数据的拟合较差（Hosmer & Lemeshow, 1989）。

表 17 初始效果与调整后效果的比较

		类型 1/类型 0	类型 2/类型 0	类型 3/类型 0
初始效果	Coef.	-0.176	0.083	0.514**
	S. E.	[0.212]	[0.240]	[0.224]
匹配后	Coef.	-0.387	0.206	0.707***
	S. E.	[0.247]	[0.274]	[0.255]
	T-value			
	e	-1.569	0.752	2.771

从表 17 可以看出（表 17），在使用倾向得分（Propensity Score）控制可能的选择性偏差问题并进行调整之后，结果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也就是说，在我们控制了可能的选择性偏差问题之后，调整后的结果与前面使用多元回归模型所估计的结果是非常一致的（表 15）。民主与宗族共存的村庄（类型 3），其组织绩效是最高的；只存在单一组织的村庄，其治理绩效与参照组相比，并未显示出统计上的显著差异。同时，模型的系数在调整之后有一个稍微的上升（表 17），这说明在未控制选择性偏差的时候，类型 3 的效果被低估了。

九、结 论

使用 2008 年在广东省调查的 800 个村民小组的资料，本文对文章篇所提出的三个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显示：

在华南农村，宗族组织的兴起，是在公共组织功能缺失的情况下，村民对于公共物品需求的一个替代性组织选择，具有明显的功能性需求。1980 年代集体组织解体之后，为了应对村民的公共需求，利用民间原有的血缘基础，重新建立宗族联系，成为一种对原有村集体功能的替代性选择。村民的公共需求越强烈，就越有可能建立宗祠。这一机制在集体刚刚解体的 1980 年代尤其显著；而在进入 1990 年代之后，这一机制变得越来越不显著，建立宗族已成为一种组织模仿的过程，与功能需求的关联不大。

宗族组织与民主组织之间，是一个替代性的关系，作为非正式组织的宗族组织抑制了正式的村庄民主的发展。村民自治的实践过程为宗族组织的兴起，在形式上提供了一个契机，使得宗族组织借助这种合法化的组织形式，开始影响村庄治理过程与权力结构，在这个意义上，村庄民主在形式上的推广，并不会与宗族组织产生矛盾。但是，宗族组织作为村民公共需要的一种非正式的组织性选择，一旦发展之后，会对正式组织产生明显的替代作用，会限制基层民主的实质内涵。

宗族组织与民主组织在对于公共物品提供方面，并没有本质的差异，因此，仅仅存在其中一种组织——不管是宗族还是民主——的村庄，其治理绩效并未显示出优势；而只有同时存在宗族与民主的村庄，才具有显著的更高的治理绩效。对此结果的一个解释：在一个村落社区中，如果这两种组织形式并存，为了强化各自的合法性，两种组织都必须增进社区居民的福利，以提高村民对于自己的认同或选择，这二者之间的竞争性存在，导致了公共物品投资的增加。

这一发现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对于村庄的治理绩效而言，如果只存在宗族，而不能引入民主，那么宗族的治理绩效并不会太好。同样，那些不存在宗族的村庄，仅仅引入民主是不足够的，仍然需要其他形式的非正式的民间组织，才能更好地增进治理绩效。宗族组织有可能成为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一个行动主体，降低正式制度的运行成本，达成一个最优的公共选择。而且，本文的发现与前面已有的对于村庄非正式组织资源的研究并不矛盾，在中国农村的治理过程中，仅仅有一个声音，从公共品供给来看，并不是一个好的迹象。在存在多元权威的村落中（Zhang et al., 2004），不同权威之间互相竞争，会更多地吸引村民的合法性支持，从而提高村民的福利来作为村民支持的回报；同时，各种非正式组织的存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村落之内的“连带群体”（solidary group），这种连带群体，在村落这样一个共同体当中，会提高村民的社会资本，使得普通村民能够联合起来，达成一种有效的公共选择，从而有可能对于正式组织的日常运行构成一种监督的压力（Tsai, 2007b），使任何领导人物都必须更多考虑村民的利益；在一个“治理”的理论框架中，本文的发现也支持了多元权威主体的逻辑，只有在一个多元行动者共存的村落中，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共同存在，共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管理，“善治”才更有可能实现。

十、一个简短的讨论

作为一篇定量分析文章，本文仅从功能主义一种研究范式讨论了宗族兴起的原因，即使这一解释的内部逻辑是完备的，仍然存在忽略其他解释路径的可能性，比如说村庄权力的视角、精英替换的视角、文化传统的视角等等，而这些视角，很有可能是更有解释力的。

从测量指标来讲，本文仍然存在很多缺陷，如村民的公共需求、宗族、民主等等指标，在田野观察中可以知道，这些概念都是极具复杂性的，而且在中国不同地区会有非常不同的表现形式，本文仅仅试图使用一两个非常简单的指标来测量这些内涵丰富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非常冒险的。村庄民主发展到今天，其内涵与表现形式都是非常多元化的，尤其是，在村庄治理过程与村庄民主决策过程中，其形态更加难以测量。本文仅仅从选举过程来判断村庄民主，而对于在治理过程中的民主内涵则没有能找到合适的指标，而这一因素很可能在村落公共品的决策与实施过程中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因此，非常希望在进一步的研究中，能够找到这些概念更好的适用于定量分析的测量指标。

在真实的世界中，宗族与村庄民主之间的关系，比本文所讲述的因果关联要复杂得多。尤其是，这二者之间在村庄日常权力运作中的复杂性，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超越了定量研究所能覆盖的范围。本文所努力的，仅仅是试图解释诸多互动关系中的一种。

对于宗族与民主之间不同的结构类型所导致的村庄治理绩效差异，本文所做的，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类型学的描述，对于其中的发生机制，尤其是，考虑到不同组织在不同的公共品投资过程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如不同行动主体可能会从不同的渠道争取公共项目资金、采用不同的行动模式，以及整个公共设施建造过程中的各种互动关系等等，则尚无力涉及。希望在进一步的研究中能够对这一问题有所突破，并将这一题目进一步深化。

参考文献：

- 陈其南，1991，《汉人宗族制度的研究——傅立曼宗族理论的批判》，《考古人类学刊》第47期。
- 杜靖，2010，《百年汉人宗族研究的基本范式——兼论汉人宗族生成的文化机制》，《民族研究》第1期。
- 樊纲，1995，《论公共收支的新规范》，《经济研究》第6期。

- 冯尔康, 2005, 《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弗里德曼, 2002,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刘晓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贺振华, 2006, 《转型时期的农村治理及宗族: 一个合作博弈的框架》,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胡荣, 2005, 《经济发展与竞争性的村委会选举》, 《社会》第3期。
- 蒋满霖, 2003,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负担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兰林友, 2004, 《论华北宗族的典型特征》,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雷原, 1999, 《农民负担与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重建》, 《财经问题研究》第6期。
- 李怀印, 2001, 《晚清及民国时期华北村庄中的乡地制——以河北获鹿县为例》, 《历史研究》第6期。
- , 2008, 《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 北京: 中华书局。
- 李连江、熊景明, 1998, 《“中国大陆村级组织建设研讨会”综述》, 载香港中文大学大学服务中心编《中国大陆村级组织建设研讨会》。
- 林万龙, 2002, 《乡村社区公共产品的制度外筹资: 历史、现状及改革》,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 罗仁福、张林秀、黄季焜、罗斯高、刘承芳, 2006, 《村民自治、农村税费改革与农村公共投资》, 《经济学季刊》第4期。
- 毛少君, 1991, 《农村宗族势力蔓延的现状与原因分析》, 《社会学(人大复印资料)》第3期。
- 牛铭实, 2003, 《经济因素对中国村庄民主发展的影响》, 《21世纪双周刊》第8期。
- 彭玉生, 2009, 《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发生冲突: 计划生育与宗族网络》, 《社会》第1期。
- 沈艳、姚洋, 2006, 《村庄选举和收入分配: 来自中国8省48村的证据》, 《经济研究》第4期。
- 孙谭镇、朱钢, 1993, 《我国乡镇制度外财政分析》, 《经济研究》第9期。
- 唐晓腾, 2001, 《一强余弱宗族村的治理: 江西古竹村调查》, 载肖唐镖主编《村治中的宗族: 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 上海: 上海书店。
- 唐晓腾、舒小爱, 2002, 《转型社会中的农村宗族与基层政府: 1979—1999——对江西省古竹村的个案分析》, 载肖唐镖主编《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 王沪宁, 1991,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淑娜、姚洋, 2007, 《基层民主和村庄治理——来自8省48村的证据》,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韦伯, 1989/1927, 《中国的宗教: 儒教与道教》, 简惠美译, 台北: 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吴朝阳、万方, 2004, 《农村税费改革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转变》,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5期。

- 吴晗、费孝通, 1948, 《皇权与绅权》, 上海: 上海书店。
- 吴毅, 2002, 《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 20 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吴重庆, 2001, 《村治及其本土资源》, 《东方文化》第 3 期。
- 肖唐镖, 1997, 《江西农村宗族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 , 2001, 《村治中的宗族: 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 , 2003, 《转型中的中国乡村建设》,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 肖唐镖、陈洪生, 2003, 《经验研究方法在我国政治学研究中应用的现状分析》, 《政治学研究》第 1 期。
- 徐秋慧, 2004, 《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负担》, 《经济与管理》第 2 期。
- 徐秀丽主编, 2004, 《中国农村治理的历史与现状: 以定县、邹平和江宁为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徐扬杰, 1992, 《中国家族制度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于建嵘, 2001, 《岳村政治: 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 2002, 《侵入农村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 《改革内参》第 10 期。
- , 2003, 《警惕农村的政治危机》, 《改革内参》第 9 期。
- 俞可平, 2001, 《治理与善治: 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 《南京社会科学》第 9 期。
- , 2002a, 《中国农村民间组织与治理的变迁——以福建省漳浦县长桥镇东升村为例》, 载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2002b, 《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对治理的意义》, 载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张厚安、徐勇、项继权等, 2000, 《中国农村村级治理: 22 个村的调查与比较》,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张军、何寒熙, 1996, 《中国农村的公共产品供给: 改革后的变迁》, 《改革》第 5 期。
- 张正河, 2004, 《中国牧区村庄决策权研究——以新疆和甘肃为例》, 《管理世界》第 1 期。
- 郑一平, 1997, 《影响村级治理的主要因素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9 期。
- 朱秋霞, 1998, 《宗族、网络宗族和宗族网络在村庄行政权力分配中的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23)。
- 庄孔韶, 2000, 《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 北京: 三联书店。
- 庄英章, 1971, 《南村的宗族与地方自治》,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 33 期。
- Ahern, Emile Martin 1973, *The Cult of the R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ker, Hugh 1968,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sley, T. & S. Coast 2001, "Elected versus Appointed Regulators: Theory and Evidence." Working

- Paper.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Besley, Timothy & R. Burgess 200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Indi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7(4).
- de Alcantara, Cynthia Hewitt 1998, "Uses and Abuses of the Concept of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55(50).
- DiMaggio, P. J. & W. W. Powell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ster, Andrew & Mark Rosenzweig 2001, "Democratization, Decentraliza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Local Public Goods in a Poor Rural Economy." Mime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Brown University.
-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 Gaudin, Jean-Pierre 1998, "Modern Governance, Yesterday and Today: Some Clarifications to be Gained from French Government Polici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55(50).
- Greif, Avner 2006, *Institutions and the Path to the Modern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u, X.S. & P.R. Rosenbaum 1993, "Comparison of Multivariate Matching Methods: Structures, Distances, and Algorithms."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Graphical Statistics* 2.
- Harrell, Steven 1982, *Ploughshare: Culture and Context in Taiwa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eckman, J.J., H. Ichimura & P.E. Todd 1997, "Matching as an Econometric Evaluation Estimator: Evidence from Evaluating a Job Training Programm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4.
- Hosmer, David W. & Stanley Lemeshow 1989, *Applied Logistic Regress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Jessop, Bob 1998, "The Rise of Governance and the Risk of Failure: The Ca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55(50).
- Lechner, M. 2001, "Identification and Estimation of Causal Effects of Multiple Treatments under the Conditional Independence Assumption." In Lechner, M. & F. Pfeiffer (eds.), *Econometric Evaluation of Labour Market Policies*. Verlag Heidelberg: Physica.
- Lizzeri, Alessandro & Nicola Persico 2001,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under Alternative Electoral Incentiv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1).

- Luo, Renfu, Linxiu Zhang, Jikun Huang & Scott Rozelle 2007a, "Elections, Fiscal Reform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5(3).
- 2007b, "Village Election, Public Goods Investments and Pork Barrel Politics, Chinese-style." Working Paper, Center for Chinese Agricultural Policy, China Academic Science.
- Nee, Victor & Shijin Su 1996, "Institutions, Social Ties, and Commitment in China's Corporatist Transformation." In John Mcmillan & Barry Naughton (eds.),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Niou, Emerson M. S. 2001, "Village Election: Roots of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in John Hsieh & David Newman (eds.), *How Asians Vote*. New York: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Seven Bridges Press.
- Oi, Jean & S. Rozelle 2000, "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June).
-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ng, Yu-sheng 2004,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 (5).
- Perkins, S. M., W. Tu, M. G. Underhill, X.H. Zhou & M. D. Murray 2000, "The Use of Propensity Scores in Pharmacoepidemiologic Research." *Pharmacoepidemiology and Drug Safety* (9).
- Portter, Jack 1970, "Land and Lineage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Maurice Freedman (eds.),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senbaum, P. & D. Rubin 1983, "The Central Role of the Propensity Score in Observational Studies for Causal Effects." *Biometrika* 70.
- Shen, Yan & Yang Yao 2000, "Does Grassroots Democracy Reduce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5.
- Shi, Tianjian 199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8 (22).
- Stoker, Gerry 1998,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55(50).
- Thurston, Anne F. 1998, *Muddling toward Democracy: Political Change in Grassroots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 Tolbert, P. S. & L. G. Zucker 1983,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Change in the Formal: The diffusion of Civil Service Reform, 1880-1935."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8.
- Tsai, Lily 2002, "Cadres, Temple and Lineage Institutions, and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8 (July).

- 2007a,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7b, “Solidary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2) (May).
- Watson, S. Rubie 1981, “The Creation of a Chinese Lineage: The Teng of Ha Tsuen, 1669-1751.” *Modern Asian Studies* 16(1).
- Winship, Christopher & Stephen L. Morgan 1999, “The Estimation of Causal Effects from Observational Data.”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
- Zhang, Xiaobo, Shenggen Fan, Linxiu Zhang & Jikun Huang 2004, “Local Governance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

作者单位：上海高校社会学 E-研究院(上海大学)、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罗琳

文章来源：《社会学研究》2011 年第 1 期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